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

刑事司法合作協議

(中譯本)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“**參與雙方**”）；

重視在涉及共同利益事項相互溝通之重要性及效用；

追求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加強合作（以下簡稱“**刑事司法合作**”）；

爰達成以下協議：

第一條 範圍

本協議之目標係為追求最有效之合作方式與機制，包括透過本協議附件所列權責機關間（以下簡稱“**聯繫機關**”）之聯繫，以增加雙方合作與刑事司法合作。

聯繫機關在充分尊重各自現行法規範及國內法秩序之原則下，將尋求：

- a)儘可能依據互惠原則，審酌刑事司法合作之請求；
- b)交換各自國內法律與刑事司法合作相關之資訊；及
- c)分享本協議之實務合作經驗。

第二條 刑事司法互助

1. 在處理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，將考量互惠原則，並充分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。
2. 雙方在遵守各自國內法律及程序下，將致力依本協議儘速提供協助。

第三條 引渡

在處理引渡請求時，包含緊急拘提羈押請求，將考量互惠原則，並充分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。

第四條 雙邊諮商

1. 聯繫機關將尋求定期舉行雙邊諮商，以檢視其他促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之途徑，並交換與雙方共同利益有關議題之意見。

2. 雙方交換之意見得特別聚焦在下列事項：

a) 探尋進一步拓展、深化雙邊關係及刑事領域司法合作之機會；及

b) 檢視雙方在刑事司法領域內具有共同利益之其他議題與問題。

第五條 溝通

為執行本協議，聯繫機關得直接溝通或透過參與雙方溝通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

參與雙方及聯繫機關，於保護依本協議所接收之個人資料時，將致力於遵守與個人權利保護相關之國際標準。

**第七條
適用法律之關係**

本協議不影響雙方依各自國內法律及國際條約所生之權利、義務。

**第八條
最終條款**

1. 本協議自參與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，且除依本條第三款規定終止外，繼續有效。
2. 本協議得經參與雙方之相互書面同意而修正。修正之內容，依其所訂之方式確認後生效。
3. 任一參與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終止本協議。並自收受終止通知日起六個月後終止。

本協議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代表

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

李南陽

博塔文

李南陽

Martin Podstavek

代表

代表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日期: 2021 年 8 月 3 日

地點: 布拉提斯拉瓦

地點: 台北

聯繫機關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法務部

（關於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或引渡請求書之傳遞，依應適用之法律及程序，除在急迫情形可直接向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法務部提出外，應經由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或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）

地址：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www.moj.gov.tw

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（與刑事司法合作及其他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ic7203@mail.moj.gov.tw

電話： +886 2 2191 0189

傳真： +886 2 2312 0375

斯洛伐克共和國

斯洛伐克共和國司法部

地址： Račianska 71, 813 11, Bratislava, Slovakia

www.justice.gov.sk

國際法律司（與司法合作及其他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ms.smep.sek@justice.sk

傳真： +421 2 888 91 605

刑事司法合作科（與刑事司法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intercoop@justice.sk

傳真： +421 2 888 91 604

斯洛伐克共和國檢察總署

地址： Štúrova 2, 812 85 Bratislava, Slovakia

www.genpro.gov.sk

國際合作處（於審前階段之刑事司法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inter.coop@genpro.gov.sk

電話： +421 2 208 37 411

傳真： +421 2 208 37 401